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0号

关于表彰贵州师范大学2016届优秀大学 毕业生等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和校风建设，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1〕75号）、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05〕79号）等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在2016届毕业生中评选了一批表现优秀的学生先进个人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：

授予张东哲等316名学生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称号；

授予杨兰兰等316名学生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；

授予罗星连等633名学生“优秀学生”称号；

授予张崇英等376名学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；

授予曾露等496名学生“单项活动优秀奖”称号；

表彰邓宏娅等316名“甲等奖学金”获得者；

表彰王绒等633名“乙等奖学金”获得者；

表彰吴静等618名“丙等奖学金”获得者。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要大力宣传获奖的先进个人，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刻苦专研，勤奋工作。希望获奖的先进个人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奋发有为，取得更好的成绩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2016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等先进个人
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2016年5月3日